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。
- 投资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 5,537.87 万元。
- 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新项目,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新业务开展不顺利,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。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、税收以及电价政策变化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光伏发电作为一种清洁、可再生能源，在工业园区的应用前景广阔，不仅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，还能显著减少碳排放。2025年5月21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发布《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5〕650号），探索创新新能源生产和消费融合发展模式，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，更好地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。该《通知》明确“绿电直连”为新能源不经公共电网、通过专线向单一用户供电的模式，这一设计彻底打破“电源-电网-用户”的传统分工，让新能源发电企业直接嵌入用户侧能耗系统，实现“点对点”物理溯源供电。为充分利用国家政策，降低工业用电成本，公司拟利用巢湖本部各单位厂房、仓库等顶部平台，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本项目建设符合属于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年

本)》等政策鼓励方向。光伏绿电的投入产出比高,经济效益可观。根据行业数据显示,目前光伏发电的平均投资回收期大约在 5-6 年,而光伏电站的设计运行寿命为 25 年,长期经济效益显著。公司本部 佰盛 2#厂房、PVA 水溶膜厂房、停车场、生产管理中心、PVA 光学薄膜厂房、可再分散性胶粉项目仓库及动力中心等建筑,可充分利用布置分布式光伏电站,总装机容量为直流侧 18.56MWp(兆瓦峰值)、交流侧 15.8MW,自行投资建设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本项目已在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(备案号:2506-340181-04-01-551932)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13 日,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(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)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%(含 10%),属于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。

(三)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,亦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皖维高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2、项目基本情况:根据公司科技创新与规划发展部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,投资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总投资为 5,537.87 万元,全部为企业自筹。本项目主要利用企业屋面及停车场等闲置资源,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,全部自发自用。项目总装机容量为直流侧 18.56MWp、交流侧 15.8MW,实际安装容量以设计单位最终设计为准。电站设计运行寿命为 25 年。项目共分四块区域建设,对应的交流侧容量分别为:区域一:汽车玻璃项目厂房,11.7MW;区域二:佰盛公司 2#厂房、公司停车场、生产管理中心、水溶膜项目厂房,2.38MW;区域三:2000 万平米 PVA 光学膜项目厂房,1MW;区域四:花山公司胶粉仓库及动力中心,0.72MW。项目建成后,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5,839.47 吨。

3、项目建设期：12个月。

4、项目综合评价：本项目技术成熟，投资回收期较短，总体风险较小，具备较高可行性和推进价值。项目建成后，有助于树立企业绿色标杆形象，带动行业清洁能源转型，叠加碳减排收益与政策补贴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项目符合国家“双碳”战略与能源转型政策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用电能源结构，降低用电成本，彰显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决心，促进地方低碳经济发展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推动作用。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建成后将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，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相契合。该项目的建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对外投资风险分析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可能存在相关政策、法规、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，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，依法合规推动项目开展相关工作，规避项目实施风险。项目投产后未来发电量上网有可能面临竞价风险。

控制风险措施：一是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方案，提高项目利用小时数，增加项目收益；二是加强施工过程管理，降低项目造价，增强项目竞争力；三是降低运维和运行成本，提升运营效益；四是通过电力市场交易、绿电碳交易市场取得足额收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皖维高新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》；
 - 2、《皖维高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16日